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須知

## 【沒錢也能打官司，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弱勢者請律師】

### ◆誰可以來申請

只要符合以下的條件，就可以申請法律扶助。

- 1、法律案件要有道理。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簡表者**（略述如下表，家庭人數五人以上標準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http://www.laf.org.tw)／[法扶服務](#)／[無資力標準](#)，網址：[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_detail&p=1&id=7742](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apply_detail&p=1&id=7742)查詢）。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簡表(總表)						
住所地	資力上限		家庭人口數			
	類型	範圍	1	2	3	4
台北市	每月可處分收入 (新臺幣)	全部扶助	29,152	48,586	72,879	97,172
		部分扶助	34,982	58,303	87,455	116,606
新北市		全部扶助	27,900	46,500	69,750	93,000
		部分扶助	33,480	55,800	83,700	111,600
桃園市		全部扶助	27,506	45,844	68,766	91,688
		部分扶助	33,007	55,013	82,519	110,026
台中市		全部扶助	26,273	43,788	65,682	87,576
		部分扶助	31,528	52,546	78,818	105,091
台南市		全部扶助	23,000	37,164	55,746	74,328
		部分扶助	27,600	44,597	66,895	89,194
高雄市		全部扶助	23,579	39,298	58,947	78,596
		部分扶助	28,295	47,158	70,736	94,315
福建省 (金門縣/連江縣)	全部扶助	22,000	37,164	55,746	74,328	
	部分扶助	26,400	44,597	66,895	89,194	
其他地區 ★(含彰化)	全部扶助	<b>22,298</b>	<b>37,164</b>	<b>55,746</b>	<b>74,328</b>	
	部分扶助	<b>26,758</b>	<b>44,597</b>	<b>66,895</b>	<b>89,194</b>	
全國各地	可處分資產 (新臺幣)	全部扶助	<b>50 萬</b>	<b>50 萬</b>	<b>65 萬</b>	<b>80 萬</b>
		部分扶助	<b>60 萬</b>	<b>60 萬</b>	<b>78 萬</b>	<b>96 萬</b>
說明	一、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申請人家庭每月可處分收入標準，依申請人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為準。 二、可處分資產上限:家庭人口自第三人起以每增加一人增加 15 萬元為準，但不包括公告現值於 550 萬元以下之自宅或自耕農地。					

- 3、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

### ◆如何申請

- 1、由申請人本人（例外者可由代理人）到現場申請。
- 2、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均提供預約服務，可以事先用電話預約。

### ◆申請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如為代理人申請，則應攜帶代理人及申請人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
- 2、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3、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
- 4、如無 3、之證明，請提供全戶（申請人、父母、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 0800-000-321）。
- 5、訴訟案件相關資料。

### ◆到哪裡去申請

彰化分會：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6 號 2 樓（員林簡易庭）週一、三、五：1400-1700 為受理審查時間，採預約制。

聯絡電話：(04) 837-5882（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01:30~05:30）

傳 真：(04) 837-5883 E-mail: changhua@laf.org.tw

全國專線電話：(02) 412-8518（幫我一把）

法律扶助基金會網址：www.laf.org.tw